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邱垂昇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13

傳真：02-27849253

電子郵件：A11089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0509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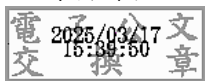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茲通知本保險生理食鹽水及50%葡萄糖專案輸注液共40品
項延長藥品健保給付期間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事服
務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40品項藥品係為解決目前藥品短缺問題及病人醫療需
要，延長健保給付期限由114年3月31日延長至114年5月15
日，並於114年5月16日取消健保支付價。
- 二、旨揭藥品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明細表，於114年3月底
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/
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藥品/其他藥品相關事項/
專案輸注液專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美達特有限公司、橫山企業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

